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C3-001205-YZLZ

采购人：桂林旅游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旅游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C3-001205-YZLZ（代理编号：YLGLC20214007-Q）

项目名称：桂林旅游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数量：桂林旅游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1 项

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内容包含：

1. 智慧学院门户

本项目门户建设主要包含微信小程序、移动 APP 以及 WEB 门户，要求针对不同门户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功能及权限.....

2.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①智慧教学管理.....

②智慧服务管理平台.....

3. 基础应用管理

①教职工管理：系统要求能在教职工管理模块提供教职工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功能。包含教职工资料维护和教职工信息导入功能.....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调试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至5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本另加邮费人民币50元，且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不予办理邮寄手续；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及邮费交纳银行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售价：人民币25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5月31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五、开启

时间：2021年5月31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旅游学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良丰路 26 号

联系方式：谭明罡 0773-3691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雯、蒋素红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0 年 7 月以来连续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0 年 7 月以来连续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18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中有要求签字的，必须同时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方案整体设计；③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p> <p>9. 后续增值服务方案（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内容自行进行编制，格式自拟）；</p> <p>10. 对应项目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1. 对应项目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注：</p> <p>（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请提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负责本次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本次所需人工、差旅、投入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等全部内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p>
16.2	<p>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p>

	<p>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二</u> 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1年5月31日上午9时00分起至10时00分止。</u></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2021年5月31日上午10点00分。</u></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u></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4.3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p> <p>在磋商小组的见证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首次响应文件。</p>
2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p>磋商的顺序：</p> <p>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6.2	<p>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30	<p>30.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5%（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3%收取；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p> <p>30.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0.3 履约保证金递交要求：</p> <p>30.3.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桂林旅游学院；开户银行：农行桂林分行分分钟支行；银行账号：20206701040007333】。</p> <p>30.3.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p> <p>30.3.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p> <p>30.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履约保证金收据（如采用转账方式），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p>

	<p>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31.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p>
34.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费率1.1%位基数下浮30%计算【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1%×（1-30%），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p>
35.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吕雯、蒋素红，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6	<p>盖章、签字等相关规定</p>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p> <p>（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相关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项目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资格审查

2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5条“符合性审查”。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磋商地点，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 26.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6.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5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

2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2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7.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0. 履约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其它内容

3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格式见附件 2、附件 3），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盖章、签字等相关规定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相关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I、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为适应迅猛发展的信息化浪潮对教育培训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紧跟全国旅游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发展的大趋势，与时俱进地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实现信息化与学校教学、科研、后勤服务工作的深度融合，继续教育学院将建设成一个智能、融合、创新、协同的“智慧教育学院”，全面构建起平台统一、技术先进、功能完备、操作简单，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综合业务平台管理系统，实现学校信息资源数字化、信息服务网络化、决策支持智能化。

2. 桂林旅游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信息化建设的实施，以现代信息技术建构的开放式远程教育网络的实现，使学员教育学习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学习者利用学院的环境，通过检索信息，收集信息，处理信息、创造信息，为创新教育提供了环境、条件和保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1项，内容要求如下：

（一）智慧学院门户

本项目门户建设主要包含微信小程序、移动APP以及WEB门户，要求针对不同门户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功能及权限，具体要求如下：

1. 微信小程序：要求能使用微信绑定号码或其他手机通过短信验证码登录。要求提供登录（支持使用微信绑定号码或其他手机通过短信验证码登录）、首页（学员登录后进入首页，首页显示日期、班次信息、天气信息等常用信息，并提供教学手册相关信息栏目的入口）、培训须知（培训须知为培训总体纲要性说明，具体包括培训周期、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温馨提示等相关信息）、学员名册（呈现班次的学员名单以及分组信息）、行程安排（按天呈现学员当天的行程信息安排，默认呈现当天行程，允许进行切换）、培训测评（学员完成课程后，可通过培训测评对课程教学、后勤服务、教学安排等相关服务进行测评）、录播远程教学（以录播课件在线播放的方式，进行优秀课程的远程教学）、意见反馈（学员在培训期间，可对学院的相关服务发表相关意见、建议以及投诉）。

2. APP(IOS 版本+安卓)移动校园平台

(1)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本项目要求为学员、教师、校领导提供不受时空限制的开放式、交互式教学、行政管理、智能服务的平台，同时在开放、灵活的平台上，融合多元化的应用服务，根据个人的岗位职责打造个人专属的移动信息门户。

(2) 客户端须支持安卓和 IOS 两个版本，实现统一登录，并通过移动化的人机交互带来便捷的教学、管理轻应用体验。

(3) 功能清单

组	模块菜单	功能简介
登录	账号密码登录	支持使用手机号码与密码登录, 并进行手机号码不存在或密码错误的异常提醒
	忘记密码	支持使用手机号码与短信验证码校验用户后, 重置登录密码并再次确认
启动引导页		启动引导为启动 APP 时提供的界面窗口, 可以用于学校宣传和功能介绍
首页	今日课程	支持展示与登录用户相关的且今日有课的班级列表, 及班级对应的今天的课程
	待办事项	仅对老师与职工开放, 展示当前需要处理的所有应用的消息, 点击后进入对应应用
	常用应用	支持按用户最近使用的顺序展示全部应用列表, 点击后进入对应应用
	日程	支持展示本周 7 天日期以及每天的日程事项, 包括时间及事项内容, 默认选中当天
	学院资讯	支持展示后台发布的新闻, 包括图片、标题、时间及内容摘要等, 点击查看新闻详情
	卡片自定义	支持区分已显示和未显示两类展示所有卡片应用列表, 并支持配置卡片顺序或调整分类
消息	消息列表	提供消息的整合列表展示
	消息详情	提供各类消息详情的查看模板功能
	消息搜索	提供消息中心的搜索功能
通讯录	组织通讯录	提供基于行政组织通讯录功能
	联系人通讯录	提供基于个人身份权限联系人通讯录功能
	好友通讯录	提供基于个人好友联系人的通讯录功能
	群组通讯录	提供基于个人建立的群组通讯录功能
	群聊	提供群聊功能
	会话	提供基于各类通讯录建立的会话功能
工作台	应用分类列表	提供应用的分类展示, 例如学习类、行政管理类的展示功能
	应用搜索	提供基于应用的搜索功能

个人中心	编辑个人资料	支持展示当前用户的详细个人资料,支持点击进行编辑保存
	修改登录密码	支持输入原始密码完成校验后重置登录密码并二次确认,修改成功后自动登出
	更新通讯录	提供通讯录的更新功能
	消息提醒开关	提供 APP 内所有应用的消息提醒开关功能
	版本检测	仅限 Android 客户端,展示当前 APP 版本号,点击后若有新版本则弹出版本更新框
	头像管理	提供个人头像的管理功能
	退出登录	提供账号的登出功能
	清除缓存设置	支持展示当前缓存数据大小,提供 APP 的缓存清除功能

3. Web 端门户：Web 门户作为学院 PC 端的渠道入口，要能够为学院的学员、教职工、管理者提供教学应用、综合服务等，并针对角色的权限不同展示不同的应用；门户灵活的个性化栏目设计和布局设置；同时 PC 端需要设计适合 PC 端人机交互操作界面。对应功能清单要求如下：

组	模块菜单	功能简介
登录	账号密码登录	支持使用手机号码与密码登录,并进行手机号码不存在或密码错误的异常提醒
	忘记密码	支持使用手机号码与短信验证码校验用户后,重置登录密码并再次确认
启动引导页		启动引导为启动 APP 时提供的界面窗口,可以用于学校宣传和功能介绍
首页	今日课程	支持展示与登录用户相关的且今日有课的班级列表,及班级对应的今天的课程
	待办事项	仅对老师与职工开放,展示当前需要处理的所有应用的消息,点击后进入对应应用
	常用应用	支持按用户最近使用的顺序展示全部应用列表,点击后进入对应应用
	日程	支持展示本周 7 天日期以及每天的日程事项,包括时间及事项内容,默认选中当天
	全局搜索	支持输入应用名称、人员姓名、菜单名称进行模糊搜索并分类展示搜索结果,点击进入相应的应用、人员资料页及菜单
消息	消息列表	提供消息的整合列表展示
	消息详情	提供各类消息详情的查看模板功能
	消息搜索	提供消息中心的搜索功能
通讯录	组织通讯录	提供基于行政组织通讯录功能

	联系人通讯录	提供基于个人身份权限联系人通讯录功能
	好友通讯录	提供基于个人好友联系人的通讯录功能
	群组通讯录	提供基于个人建立的群组通讯录功能
	群聊	提供群聊功能
	会话	提供基于各类通讯录建立的会话功能
工作台	应用分类列表	提供应用的分类展示，例如学习类、行政管理类的展示功能
	应用搜索	提供基于应用的搜索功能
个人中心	编辑个人资料	支持展示当前用户的详细个人资料，支持点击进行编辑保存
	修改登录密码	支持输入原始密码完成校验后重置登录密码并二次确认，修改成功后自动登出

（二）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1. 智慧教学管理

要求提供围绕采购人教学的全流程管理系统，需具备学员报到、班次管理、学员管理、师资管理、课程基础信息管理、录播课堂管理、带班助手、学员测评、学员结业、教师风采等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1）学员报到：系统应当支持学员提供到校的在线报到功能，支持展示学员的基本信息及报到情况。要求支持展示学员的全部个人资料信息，要支持微信小程序扫一扫功能完成入学报到。

（2）班次管理：系统应当支持提供班次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功能。包含班次资料信息增删改查管理和班次资料信息的导入功能。

（3）学员管理：系统要求能提供学员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功能，包含学员资料维护、学员信息导入功能。

（4）师资管理：系统要求能提供教师的管理和维护功能。包含资料维护、教师信息导入功能。

（5）课程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要求能为课程基础信息提供管理支撑，包含课程维护、课程导入、课程表查询、在线排课等功能。

（6）录播课堂管理：系统要求能为学院的录播课堂视频资源提供配置管理功能和播放功能。为管理者提供视频播放的配置管理，提供视频播放的功能，并实现在播放过程中的暂停、回放、拖动功能。

（7）带班助手：系统要求能支持展示学员及带班老师登录当前在培班次的课程档案，点击切换跳转班次档案列表，查看更多已培班次档案。

（8）互动评价：互动评价模块要求能够为培训学员提供在培训期间对教学和后勤服务的满意度测评，学员的问卷测评还应当作为学院管理层提升教学质量和服务提供数据基础。

（9）学员结业：系统要求能支持针对通过测评的学员颁发电子结业证书。

（10）教师风采：系统要求能支持对教师个人信息的内容编辑与发布。支持新增教师个人信息和历史版本管理；支持对修改后的版本进行预览和审核。

2. 智慧服务管理平台

（1）宿舍管理：系统要求能提供按班级编排培训期间的学员住宿安排功能。支持系统自动按

各类条件自动分配。

(2) 车辆管理：系统应当提供车辆（包含校内和校外）的信息管理功能。提供车辆基本信息的管理功能，提供车辆的从属关系管理。

(3) 餐饮管理：系统须支持对班次的就餐安排进行管理。支持根据住宿安排，自动生成餐饮安排。餐饮安排在小程序和带班助手中分别为学员和带班老师提供信息查询。

(4) 新闻资讯管理：系统要求能提供对学院微信公众号中发布的新闻资讯进行发布管理。提供从微信公众号素材库中自动采集新闻资讯的能力。

(5) 考核测评管理：需要具备各类考核测评问卷的在线生成、审核、发布等功能并提供模板的管理和维护功能。提供问卷形式和内容的设置，支持测评分数选择（1-10）和主观题。

(6) 题库管理：须提供问卷的题库管理功能，加强对题库的维护工作，教职工可对题库的考题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可设置问卷模板。

(7) 问卷统计：要求系统能提供问卷的自动统计，分数题可做统计，主观题只做汇总。提供不同问卷类型的管理功能，要能在线生成、具备在线审核发布、在线发卷等。

(8) 意见反馈：系统要能支持用户意见反馈的录入、列表查看、详情查看，详情支持处理详情的查看。

(9) 考勤管理：系统要求能提供考勤任务管理以及考勤统计。提供不同目标的考勤任务，如授课考勤、上课考勤、就寝考勤等。可针对教职工、学员等不同的群体发布考勤任务。

（三）基础应用管理

1. 教职工管理：系统要求能在教职工管理模块提供教职工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功能。包含教职工资料维护和教职工信息导入功能。

2. 部门管理：系统需要提供部门信息增删改查管理功能。如部门信息的管理、信息修改审核、部门信息日志查看等。

3. 应用管理：须支持对所有应用进行管理，包括应用图标、名称、介绍、类型、开放权限等信息，支持进行新增、编辑、审核、发布等操作。

4. 通讯录管理：要求支持对所有通讯录进行管理，包括通讯录名称、人员范围、开放权限等信息，要求支持对通讯录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选择组织机构节点、选择人员或指定人员属性值动态新增通讯录。

5. 角色权限管理：系统要求支持对所有角色及对应权限进行管理，包括角色名称、对应人员及拥有权限等信息，支持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配置角色对应的系统各类权限信息。

6. 数据字典：系统要求支持对所有数据字典进行管理，包括字典名称、字典值等信息，支持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支持对某个字典指定多个字典值并支持排序。

7. 日志管理：需要提供系统日志管理功能。包含所有日志的管理维护、多维度的日志查询和基于专题的日志统计功能。

8. 菜单管理：系统应能实现系统菜单配置功能，包含新增、删除、修改功能等管理和运维功能。提供菜单配置管理、菜单权限配置功能。

9. 敏感词管理：要求能对问卷调查等所有涉及用户填写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敏感词的管理和过滤功能。建立多种敏感词库、例如反动、涉黄等。

10. 业务运营分析：提供平台内所有应用的运营统计分析数据，并支持按天、按月、按周进行

时间段查询。

11. 用户机构关系管理：提供平台的用户与机构关系管理功能。要包含用户管理（提供系统中用户的基本信息的管理功能和关系管理功能）与机构管理（提供系统中机构的基本信息的管理功能和关系管理功能）。

（四）个性化业务定制开发

上述产品功能需结合采购人的业务现状进行个性化定制开发，供应商需承诺个性化定制开发工作量不低于 100 人/日。

二、业务流程设计

验收时要求针对培训教学、考核测评、课程开发三大类业务流程提供相对应的流程设计图及说明。

▲三、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保修(维护)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维护)期不少于 1 年。

2. 免费保修(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保修和维护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往现场，48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在当日无法排除的，延后 48 小时排除。在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互联网进行维护和故障诊断工作，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并承诺提供咨询服务。

3. 涉及到校外网使用，供应商必须承诺全力配合等保评测时的所有修补漏洞要求。

4. 供应商须承诺数据字典和 API 数据接口免费提供。

5. 技术培训要求：

（1）供应商应结合开发、试用和最终验收等各阶段，对采购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受训人员能熟练掌握业务功能的使用。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明确承诺并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天数、培训地点和培训内容。

（2）技术资料：本项目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下列的中文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①系统设计方案；

②需求规格说明书；

③用户手册及技术手册；

④相关的资料、软盘和光盘；

⑤其他应提交的相关资料。

6. 免费保修(维护)期后，每年的平台维护费应当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10%。

7.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该能最少满足 2000 人同时培训的并发压力要求。

8. 本次项目采用本地部署方式，所需要的服务器，存储，网络，域名等资源由供应商提供。

9. 根据上述要求，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免费保修（维护）期、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维修方案、技术培训等。

（二）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调试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三）项目实施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需求调研并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的确认后，开具合同金额 60%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系统验收合格且移交采购人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金额 40%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五）验收要求：

1. 系统开发的相关文档随系统交付，包括技术和管理两大类文档：①技术类文档，包括需求阶段文档（《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阶段文档（《软件设计说明书》），代码开发阶段文档（《系统接口说明》、《测试计划》、《测试报告》），验收阶段文档（《用户操作手册》、《客户验收报告》、《系统维护手册》、《安装部署说明书》、《系统功能测试验收清单》）。②管理类文档，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计划书》、《项目实施方案》、《会议记录》等。

2. 本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实施及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方案整体设计；③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

3. 供应商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后续增值服务方案。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4. 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符合性审查

5.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7)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和第7.9条（2）的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4)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5)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本项目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项目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

应商未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

6.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13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13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5.4 条的规定修正。

21.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具体详见“二、详细评审标准”）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二、详细评审标准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实施及设计方案、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15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15 分。

2. 实施及设计方案分.....1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3 分）

一档（1分）：实施方案表述不清晰或完整合理，人员配备不全，工期计划或有关时间节点表述模糊的。

二档（2分）：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人员配备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工期计划或项目进度安排一般的。

三档（3分）：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具体，项目管理规范合理、措施得当，实施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合理、人力投入充足，对有关特殊情况有应急手段并能及时调整工期计划，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的。

(2) 方案整体设计分（4 分）

一档（1分）：项目背景分析简单，方案整体设计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二档（2分）：项目背景分析比较清楚，方案整体设计内容比较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的。

三档（4分）：背景分析全面、清晰，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技术方案的整体概述清晰合理，技术方案科学、完整及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项目设计能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且对当中的关键点理解到位、响应明确的。

(3) 拟投入人员配备分（8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获得信息类高级项目经理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

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获得信息项目管理师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得 2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获得 ORACLE OCM 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得 2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获得软件评测师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3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得 2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实施及设计方案”的，相应不予得分。

3. 后续增值服务方案分.....5 分

承诺更长免费保修（维护）期：在满足免费保修（维护）期要求基础上，免费保修（维护）期每延长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5 分。

4. 履约能力分.....65 分

（1）供应商获得 CMMI5 级资质认证的，得 6 分；获得 CMMI4 级资质认证的，得 3 分，获得 CMMI3 级资质认证的，得 1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获得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5 分。

（3）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4）信誉奖分：供应商 2017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5 分。

（5）供应商获得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认证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5 分。

（6）业绩分：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完成过校园软件信息化项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 18 分。

（7）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移动校园平台、视频直播或录播平台、门户网站管理系统、互动评价系统、远程教学培训系统、考核测评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

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及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现场演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其他

1.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声明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服务（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磋商报价	备注
桂林旅游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建设服务	1 项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1.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项目实施地点：_____。			
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负责本次项目的所有内容，包括项目完成本次所需人工、差旅、投入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等全部内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注：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字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售后服务要求			
2.合同履行期限			
3.项目实施地点			
4.付款方式			
5.验收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情况(服务内容 及要求承诺)	是否响 应	备注
(一) 智慧学院门户.....				
1. 微信小程序.....				
2. APP (IOS 版本+安卓)门户.....				
3. Web 端门户.....				
(二)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1. 智慧教学管理.....				
2. 智慧服务管理平台.....				
(三) 基础应用管理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平台建设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的相关软件)。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自用于与本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它用途。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系平台建设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平台建设内容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附上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平台建设内容送到方式：不限。

3、乙方须在交付前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验收准备。否则，因通知不及时造成初步验收延迟并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建设并调试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交货地点：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2、系统开发的相关文档随系统交付，包括技术和管理两大类文档：①技术类文档，包括需求阶段文档（《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阶段文档（《软件设计说明书》），代码开发阶段文档（《系统接口说明》、《测试计划》、《测试报告》），验收阶段文档（《用户操作手册》、《客户验收报告》、《系统维护手册》、《安装部署说明书》、《系统功能测试验收清单》）。②管理类文档，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计划书》、《项目实施方案》、《会议记录》等。

3、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平台建设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平台建设内容的用户手册、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等交由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前视为平台建设内容未完成交付，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试运行期为_____个工作日，自乙方完成平台建设、交付并通知甲方开始试运行之日起算；调试运行期间，即申请甲方验收前，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标的系统操作、系统运行维护的培训，保证甲方人员掌握标的系统的性能、设置，能独立实现对系统的操作和管理，能够对系统进行一般的维护，乙方完成本条款项下培训义务同时构成甲方的验收条件，具体培训地点：桂林旅游学院雁山校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6、甲方应当在平台建设内容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乙方完成交付的凭据。对技术复杂的内容，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并以此作为最终验收凭证。

7、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验收条件及标准：_____。

10、各阶段验收费用已涵盖于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部分可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抵减相

应金额。

第六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维护）期

1. 除了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及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如各约定 / 规定存在冲突，以免费保修（维护）期要求较高者为准。

2. 免费保修（维护）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且不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维护）期限执行，自标的平台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及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因标的平台建设内容本身质量原因出现故障时，乙方应随时提供电话咨询并在接到甲方电话后__小时内做出反馈；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乙方应__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并承担因履行质保义务所产生的人工、配件等一切费用。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对标的平台建设内容进行终身维护，且**每年的平台维护费为成交金额的_____%**。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免费保修（维护）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需求调研并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的确认后，开具合同金额 60%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系统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40%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5 % 交纳（若乙方为中型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 3%收取；若乙方为小微企业的，则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2.1 本合同约定的免费保修（维护）期限届满前，若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2.2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初始数额的 50%，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每逾期一日，应按未补足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3 履约保证金于免费保修（维护）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返还（无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平台建设内容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或面临该等风险的，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平台建设内容交付、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每逾期 1 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3、甲方在使用后发现标的平台建设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及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内采取无偿修复、补偿损失、减少价款或

更换标的货物的方式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5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须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整改完成或甲方依约采取替代性手段实际修复时止，因甲方采取替代性手段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6、甲方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就欠付款项计算滞纳金，直至实际支付时止。

7、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相对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乙方违约造成交付延误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视为乙方违约，不能免责。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平台建设内容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均须确保于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的真实、准确、有效性，如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磋商报价表；

4.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5. 实施及设计方案（如有）

6.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原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